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4

問題編號

17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審計署有否查核廉政專員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既定規則及程序，保證機制下所支付的開支屬合理？如有，查核的結果為何？如否，理據為何？審計署基於什麼理據，信納上述部門已就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方面的開支作出足夠的內部監控？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審計署曾審視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發放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的既定規則及程序，並選定若干已發放的酬金及特別服務費進行審查。基於審計證據及專業判斷，審計署信納有關部門已作出足夠的內部監控，並已遵照所訂定的規則及程序，所發放的款額亦屬合理。

姓名： 鄧國斌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25.3.2008